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徐慧潔
電話：02-7736-6738
電子信箱：regine@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42603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作業要點、附件2-會議資訊
(A09000000E_1142603561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2603561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本部訂於本(114)年12月22日(星期一)辦理「115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暨提案經驗分享說明會」，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教學實踐研究及產出高品質的博士學術研究，113年起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藉由育才及攬才為主軸，分為「教學實踐研究」及「教材教法研究學術論文獎勵」等二項子計畫推動。
- 二、本部業於114年11月27日以臺教師(四)字第1142603235A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在案(如附件1)。
- 三、綜上，本計畫徵件暨提案經驗分享說明會將邀請114年參與計畫師長分享提案經驗，本次會議採實體與線上同步方式進行，請各師培大學代表及與會人員於即日起至12月17日

總收文 114.12.09



1140133086

(星期三)前至<https://reurl.cc/oKR7yv>上網報名，報名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 說明會時間、地點：1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篤行樓Y601會議廳辦理(活動流程及地
點資訊詳如附件2)

(二) 參與人員如下(每校預計3~5名，參與者均需上網報名，
務請提供正確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

1、指定出席：各師資培育大學師培單位主管或校內一級
主管1名及承辦單位人員1至2名。

2、各師資培育大學教材教法教授2-3名參加。

3、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人員1名。

4、如對本計畫有興趣瞭解之師資培育大學教師、博士研
究生或具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等聘任資格之高中以下
學校教師等相關人員，均可報名參加(視訊會議連結
待報名後另以電子郵件通知)

四、有關本次說明會簡報資料將於報名截止後另案以電子郵件
發送(於會議現場提供紙本)，另將於會後放置於本部良師
藝友網站：<https://teachernet.moe.edu.tw/>(路徑：訊息
公告/計畫徵求訊息)供各校下載。

五、另本計畫第2類—「教材教法研究學術論文獎勵」申請對
象：具有國民教育(含特教)中央輔導團、國民教育(含特教)
地方輔導團、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學科群科中
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本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協助轉知相關訊息。

六、如有相關疑義，請洽詢本計畫委辦團隊—國立臺北教育大

學陳惠玉小姐、汪芸小姐，連絡電話(02)2732-1104分機62139或62243，電子郵件：hueiyu@mail.ntue.edu.tw，或本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司徐慧潔小姐（電話：02-77366738）。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國語文領域小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屏東大學）、國語文領域中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領域小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領域中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數學領域小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領域中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然領域小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領域中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領域小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領域小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臺北市立大學）、藝術領域中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南大學）、總召學校暨科技領域中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體領域小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東大學）、健體領域中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綜合與生活領域小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清華大學）、綜合與生活領域中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附件）

電文
2025/12/09
13:17:40
交換章

裝

訂

線

